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有效推进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的江门市潭江河流治理工程 PPP 项目（新会段）的落地，公司拟为项目公司江门市新会区南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会南岭水务”）开具建设期保函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全额连带担保。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新会南岭水务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事项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的预计范围内。因此，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南岭水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同德二路35号1座103

法定代表人：刘卫国

注册资本：10,071.6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承接:水利水电工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占比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8,057.296	80%
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4.324	20%
合计	10,071.62	100%

财务情况：新会南岭水务尚未正式开始运营。

新会南岭水务为公司与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水务集团”,原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中标的“江门市潭江河流治理工程PPP项目”(新会段)之项目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80%的股权,公司控股90%的岭南水务集团直接持有其20%的股权。因此,公司持有新会南岭水务98%的股权,公司与新会南岭水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担保主要情况

公司拟为新会南岭水务开具建设期保函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全额连带担保,期限自开具保函之日起 4 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提供上述担保事项,上述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是为加快项目落地,有效地推进公司生态环境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有效推进公司项目的顺利落地,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项目公司江门市新会区南岭水务有限公司不超过 1,000 万元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22%。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3.24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19%。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